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07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 9 号岭南 V 谷-工控科创大厦 22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8,612,2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76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益霞先生主持。会议

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董事骆继荣先生、董事汪帆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上述董事均已事前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王鹤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事前请假；
-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杜景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林祥腾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 4、公司总经理、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晓梅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张晓梅	508,965,969	98.139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张晓梅	22,604,040	70.0892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并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倪小燕、李英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1 日